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航宇科 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证券 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 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 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 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 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 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 投资者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 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 "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的详细 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 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 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 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国海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负责组织 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国海投资")及长江资管星耀航宇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 "航宇科技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州航宇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 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67元/股(不含 11.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6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 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1.6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 1,0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6月18日14:58:47.408(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 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73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62,500万 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10,623,710万股的10.0012%。剔 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 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 面、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 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 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 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5%, 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 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11.48元/股,本次 发行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40,180万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 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且不超过4,000万元,国海投资实际获配股数 17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航宇科技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350 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2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 的15%,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 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 全等配售对象中 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 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 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于2021年6月2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 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 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 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 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国海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航宇科技 员工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 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根据网上、网下总体申购情况于2021年6月2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 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 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 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 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履行包销 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 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 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9、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贵州航字科 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6月25日(T+2日)16:00前及 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 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 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 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 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 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 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 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

1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 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6月22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 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航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月14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 通过,并已于2021年5月25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803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海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航字科技" 扩位简称为"贵州航宇科技",证券代码为68823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 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39。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航宝科技所外行业为"铁路、船 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7)。截止2021年6月18日 (T-3日),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63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 3,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 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战略投资 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 价格11.48元/股,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40,180万元。根据《业务 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00%,且不超过4.000万 元,国海投资实际获配股数17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航宇科技员工资产 管理计划实际获配股数为350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为525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5%。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90万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5%;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5万 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 量2,975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6月1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 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 价格为11.48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6月23日(T日)。其中,网 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 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 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航宇科技",申购代码为"688239"。本公告附件 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 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 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1.48元/股,申购数量为初 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25日 (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 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 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 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 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 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 (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 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 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配售对象资产规 模明细表和资金规模证明文件、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 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 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航宇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39",网上发 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 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 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 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 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 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 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6月23日(TFI)由购多只新股。投资者 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 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2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 2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 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 购,并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 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 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 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 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 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6月21日 (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 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1年6月2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6月 25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 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2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 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29日(T+4日)刊登的《贵州航宇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并公示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 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 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 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 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 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 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5日 (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 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 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 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 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2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 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 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 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 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15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的《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 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 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 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 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及时 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发行人公司/航字科技 指 贵州航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班多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相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赛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赛(海分公司 指 由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赛(主承销商)/国海证 参保春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 | | | and the same |
|---|-------------|---|---------------------|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指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证券业协会 | 指 | 中国证券业协会 |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发行人/公司/航宇科技 指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发行人/公司/航宇科技 | 指 |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下转C4版)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航宇科技")首次 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 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 "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3 5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 6月23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 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 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 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海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海投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

长江资管星耀航宇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贵州航宇科技发 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 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1.67元/股(不含11.6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 格为11.6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 格为11.67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1,0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6月18日14: 58:47.408(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总共剔除1,073个配售对象,对应 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062,50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

量10,623,710万股的10.001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 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

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 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 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2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 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

5、本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6.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2)17.1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2.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4)22.8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 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

6、本次发行价格为11.48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 的合理性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行 业代码为"C37"),截止2021年6月1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 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7.63倍。

(2)截至2021年6月18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

| 率水平具件 | 体情况如下: | | | | | |
|-----------|--------|----------------------|--------------------------|--------------------|--------------------|-------------------|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 2020年扣非后 EPS (元/股) | T-3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 2020年扣非前市 盈率(倍) | 2020扣非后市 盈率(倍) |
| 600765.SH | 中航重机 | 0.3659 | 0.2890 | 21.76 | 59.47 | 75.31 |
| 605123.SH | 派克新材 | 1.5420 | 1.3873 | 76.29 | 49.47 | 54.99 |
| 300775.SZ | 三角防务 | 0.4125 | 0.3691 | 36.80 | 89.21 | 99.70 |
| 002552.SZ | 宝鼎科技 | 0.0248 | 0.0350 | 12.25 | 494.73 | 350.08 |
| | - | • | | | 1 | |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 净利润/T-3日(2021年6月18日)总股本。

(2)对于T-3日收盘价/EPS计算结果和市盈率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四 舍五人所致。

(3)市盈率均值计算已剔除异常值宝鼎科技。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18日。

本次发行价格11.4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 低的摊薄后市盈率22.8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 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 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 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 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贵州航宇 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 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 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 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 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 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 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 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 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 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70,000万元。按本次发行 价格11.48元/股和3,50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

人募集资金总额40,180万元,扣除约5,307.22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4,872.78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 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 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涌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涌。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 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 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企 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 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 款后于2021年6月2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 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 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 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海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 为24个月,长江资管星耀航宇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

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 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

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 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 为无效由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

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 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 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 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 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 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

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 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6月25日(T+2日)16:00前,按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25日(T+2日)

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人

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25日(T+2日)日终有足 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 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 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

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 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 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

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 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 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 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

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贵州航 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 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

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 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

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 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6月15日(T-6日)刊 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 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

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 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 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

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 发行人: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